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5 亿元、10.97 亿元和 10.7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09 亿元、1.76 亿元和 1.69 亿元。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同时其盈利空间一定程度依赖于营业外收入（即各期的政府补贴），公司盈利能力与当地经济发展、城市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当地财政预算的统一安排有直接联系。未来如上述情况出现一定的波动，则会进一步导致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使公司偏离原有的成长性预期，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9.64 亿元、129.68 亿元和 180.64 亿元，在各期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4.46%、52.33%和 58.22%。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主要为在建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变现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政策和当地财政收入增长影响较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负债情况.....	2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易盛德
外文名称（如有）	Yangzhou Yisheng D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YI SHENG DE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万元）	660,501.00
实缴资本（万元）	660,501.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万福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万福路 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006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扬州市万福路 88 号
电话	0514-80998025
传真	0514-80998025
电子信箱	241646154@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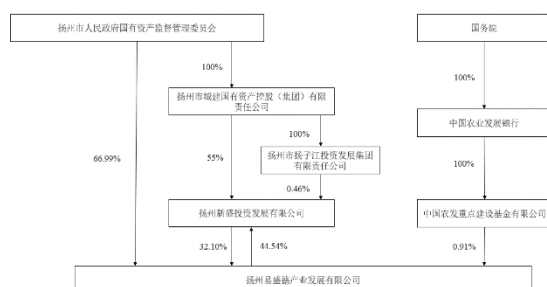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扬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扬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军	董事长、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董事	王来斌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王来斌	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监事	周燕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监事	高志芬	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董事	巫晓军（离任）	董事长、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巫晓军（离任）	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董事	陈桃兰（离任）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陈桃兰（离任）	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监事	王晓东（离任）	监事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监事	柳家联（离任）	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张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伟、王来斌

发行人的监事：周燕、高志芬、谢国庆

发行人的总经理：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高志芬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来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文化体育场馆经营管理；公园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旅游业务咨询；自有资产租赁与管理。酒店用品生产、销售。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代收代缴水电费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和房地产开发板块等，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对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水利、交通、能源、棚户区改造、节能环保、信息等为重点的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全面开花，持续不断为稳增长和惠民生提供强劲动力。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201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

《2014-2020 年》》，提出促进约 1 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这凸显了政府以人为本、优化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决心，同时也将推进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

在未来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将非常强烈，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国内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同时，伴随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发展方向为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城市为目标，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为重点，促进城镇发展模式转变和城镇人居环境改善，推动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2）房地产开发销售行业现状及前景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福利分房政策的退出和住房货币化的推广，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之下，全国房地产固定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投资占全国 GDP 的比例逐年上升。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借助良好的经济形势，国内房地产行业也得到飞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房地产市场整体表现活跃，房产价格与销售量快速增长，各地市场全面扩张。2005 年以后，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推出了一系列行业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整体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近几年国家为了抑制房价过度投机，进行房地产宏观调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调，其后整个市场处于平稳发展态势，其发展状况呈现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2001 年至 201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每年 15%以上的快速增长，一直高于 GDP 增速，除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受金融危机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相对较低以外，期间增长率均保持在 20%以上。金融危机之后，房地产投资增速重新恢复高增长的状态。出于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目的，2010 年末以来，国家出台住宅限购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过热的情况得到一定的缓和，市场上的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的调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开始出现回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2021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较 4.4%。

2）土地成交面积近年来有所降低，土地成本呈上升趋势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及《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我国土地出让制度的改革使得原本隐藏的土地价格被释放，加之我国地少人多、人口分布不均匀，18 亿亩耕地底线不能动摇，城市拆迁难度逐步加大，中心城市优质土地资源逐步减少等因素，全国土地交易价格自 2005 年起持续上升。2008 年国家实行扩大投资规模、货币宽松政策后，2008 年-2010 年，我国大中城市成交土地面积和成交土地总价均出现大幅度上扬，近年来，国家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过度投机，对市场进行了有效调控，这一期间成交土地面积有所下滑，成交土地总价产生一定的波动。从土地成交总价来看，2012-2014 年土地成交总价逐步回升，201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土地购置面积有所下滑，土地成交总价也随之下降，但单位土地成本仍呈现上升趋势。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8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0,792.86 万平方米，土地成交价款 17,940.29 亿元；2019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19,047.78 万平方米，土地成交价款 20350.24 亿元；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7,248.31 万平方米，土地成交价款 10,234.37 亿元。

3）商品房价格整体保持上涨

2000 年以来，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自 2010 年以来，在宏观调控政策及银行信贷政策收紧等因素的影响下，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上涨速度放缓。根据 Wind 数据，进入 2014 年以来，除一线城市外，各城市均逐步放宽或解除限购政策并出台相关鼓励措施，但由于政策放宽存在时滞效应，各地银行房贷政策仍然谨慎，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多重促销方式及时消化库存，使得整体成交价格增幅进一步放缓。2017 年，全国商品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为 7,892 元/平方米，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 416 元/平方米，涨幅为 5.6%。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平均售价 9859.56 元/平方米。

4) 商品住宅开发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中所占比重保持稳定

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以商品住宅开发投资为主，自 2005 年以来商品住宅开发投资额占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的比重均保持在 65%以上。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尚未完成、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未得到满足前，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预计仍将以商品住宅为主。

5) 2016 年 10 月以来，调控政策出台，监管逐渐趋稳，动态调整将常态化

随着全国房地产市场需求热度不断提升，2016 年 10 月以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多个城市出台限购、限贷、限价政策，对首套房与非首套房，有贷款与无贷款，户籍居民与非户籍居民等情形的首付比例、限购套数提出了细化要求，政策基调由松趋紧。

房地产行业作为国家的支柱性行业，其稳定健康地发展，在国民经济步入“稳增长”的时代背景下具有重要地位。未来房地产行业将聚焦更多的政策热度，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链条的传导机制，在动态调控下达到新稳态。

（3）公司竞争优势

1) 良好的区位优势

扬州市处在沿海与长江“T”型产业带结合部，具有较雄厚的工业经济基础。

目前已经发展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工业发达、交通便捷、商贸繁荣的城市之一。近年来扬州市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18~2021 年扬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5,466.2 亿元、5,850.08 亿元、6,048.33 亿元和 6,696.4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同比增长 6.7%、7.02%、3.39%和 7.4%。近年来，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国内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扬州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经济指标增速也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扬州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5.6:49.4:45.0 调整为 2021 年的 4.74:47.37:47.90。

2) 地方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扬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业务定位明确，其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扬州市的整体发展，其运作得到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包括持续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以及较为有力的政策支持等。

3) 区域垄断优势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依托扬州市高铁枢纽的优势，具有较强的招商引资能力及人口集聚效应。扬州易盛德作为扬州市重要的、生态科技新城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其业务具有一定垄断性，可以得到当地政府及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收入	8.77	7.86	10.43	59.90	6.21	5.56	10.43	56.64
房产销售收入	5.67	4.23	25.43	38.69	4.45	3.78	15.12	40.57
其他业务	0.21	0.50	-138.06	1.41	0.31	0.63	-104.94	2.78
合计	14.65	12.59	14.07	100.00	10.97	9.97	9.12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代建收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4%，主要系代建项目陆续进入回购期，结算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6%，主要系根据政府关于疫情期间国有企业给予租户三个月租金减免造成租金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代建收入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4%，主要系代建项目结算量增加导致收入增长，成本也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8.27%，主要系商品房项目交房确认收入，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7%，主要系租金收入较上年下降，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不少，导致毛利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未来发展战略

近年来，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发展速度较快，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所制订的“十四五”发展规划，新城将建设成为区域交通中心、大扬州生态中心、科教创新中心、新城市副中心“四个中心”和生态文明建设、产业

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发展“三个示范区”。公司作为新城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主体，将围绕新城发展规划继续着力开展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将中部核心区域作为开发重点，同时做大做强北部生态旅游片区和南部产业园区，为新城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

（2）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未来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将非常强烈，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国内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同时，伴随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发展方向为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城市为目标，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为重点，促进城镇发展模式转变和城镇人居环境改善，推动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子公司盈利能力较为一般，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这种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公司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带来管理失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子公司的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增强集团上下的沟通效率，提高执行效力。

（2）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保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房产销售的稳步增长，尽可能的减小经济周期对主营业务的负面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通过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集团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了交易行为，细化了关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润。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督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划分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发行人制定了《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涉及内容及管理与实施，其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职责。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预付关联方款项	1.68
应收关联方款项	2.46
应付关联方款项	5.9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3.0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是 ☒否**（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是 ☒否**（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是 ☒否**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95.5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0.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05%；银行贷款余额 40.1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0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2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0.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到期时间	合计
------	------	----

类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 (含)	2 年以上(不 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0.00	1.6	11.60	27.00	40.20
银行贷款	0.00	5.24	9.03	7.54	18.37	40.17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00	0.00	0.00	5.00	0.00	5.00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1.29	1.30	2.64	4.99	10.2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1.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 年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易盛德、18 扬州易盛德 01
3、债券代码	152021.SH、1880232.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7.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分别于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分别于存续期的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0%和 10%的比例偿还本金，第 5 年末偿还发行总额的 10%和本期债券已回售部分的本金，第 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投资者行权后债券剩余额度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

	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协议交易、协商交易和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易盛德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882.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和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0 扬易
3、债券代码	177387.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易盛德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330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和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1 扬易
3、债券代码	178483. 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易盛德、19 扬州易盛德 01
3、债券代码	152304.SH、1980315.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分别于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分别于存续期的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0%和 10%的比例偿还本金，第 5 年末偿还发行总额的 10%和本期债券已回售部分的本金，第 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投资者行权后债券剩余额度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协议交易、协商交易和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扬易 01
3、债券代码	19790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扬易 01
3、债券代码	194196.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7387.SH

债券简称：G20 扬易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下列任何一项重大事项发生及继续，本期债券投资者均可书面通知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要求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1）发行人主体评级下降至 AA-或以下；
- （2）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8%；
- （3）其他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483.SH

债券简称：G21 扬易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下列任何一项重大事项发生及继续，本期债券投资者均可书面通知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要求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1）发行人主体评级下降至 AA-或以下；
- （2）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8%；
- （3）其他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7907.SH

债券简称：21 扬易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0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1 扬易 01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4196.SH

债券简称：22 扬易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0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2 扬易 01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387.SH

债券简称	G20 扬易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6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产生的银行贷款本息，1.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金融机构借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产生的银行贷款本息，以及金融机构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483.SH

债券简称	G21 扬易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7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2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产生的银行贷款本息，1.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金融机构借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	不适用

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产生的银行贷款本息，以及金融机构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907.SH

债券简称	21 扬易 01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借款利息。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隐性债务、不会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亦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和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扬州市地方政府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不适用

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021.SH 、1880232.IB

债券简称	18 易盛德、18 扬州易盛德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52304.SH 、1980315.IB

债券简称	19 易盛德、19 扬州易盛德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

	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77387.SH

债券简称	G20 扬易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78483.SH

债券简称	G21 扬易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军、刘剑敏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021.SH、1980315.IB、152304.SH、1980315.IB
债券简称	18 易盛德、18 扬州易盛德 01、19 易盛德、19 扬州易盛德 01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办公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联系人	孙亦啸
联系电话	18936880385

债券代码	177387.SH、178483.SH
债券简称	G20 扬易、G21 扬易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人	郭蕴文
联系电话	021-61761069

债券代码	197907.SH、194196.SH
债券简称	21 扬易 01、22 扬易 0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	袁志鹏、江启泓
联系电话	010-5761706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021.SH、1980315.IB、152304.SH、1980315.IB
债券简称	18 易盛德、18 扬州易盛德 01、19 易盛德、19 扬州易盛德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债券代码	102001882.IB
债券简称	20 易盛德 MTN0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426,868,946.48	681,729.78		
合同负债		1,309,575,092.23		
其他流动负债		116,612,124.47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0.60	0.19	2.51	-76.02
其他应收款	9.24	2.98	17.14	-46.07
存货	180.64	58.22	129.68	39.29
其他流动资产	2.08	0.67	4.65	-55.25
长期股权投资	33.19	10.70	0.21	15,476.27
投资性房地产	10.99	3.54	6.72	63.47
无形资产	2.57	0.83	22.04	-8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	2.54	0.53	1,384.6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76.02%，主要系购买资产结转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6.07%，主要系往来款收回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39.29%，主要系项目建设投入增加超过当期结转成本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5.25%，主要系理财投资收回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长 15,476.27%，主要系取得无偿划拨股权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63.47%，主要系新增购置用于出租的商业房产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88.33%，主要系待开发的土地结转至存货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4.62%，主要系参加竞拍的待用于开发的土地尚未交足出让金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2.97	3.83	—	16.67
存货	180.64	1.34	—	0.74
无形资产	2.57	2.50	—	97.28
固定资产	4.94	1.78	—	36.03
投资性房地产	10.99	7.82	—	71.16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合计	222.11	17.2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1.10	6.02	6.17	79.93
应付票据	3.99	2.17	0.79	406.46
预收款项	0.05	0.03	14.27	-99.67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0.02	-34.15
合同负债	17.85	9.69	-	100.00
应付债券	38.35	20.81	25.79	48.70
长期应付款	25.19	13.67	18.92	33.1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9.93%，主要系增加短期补流资金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长 406.46%，主要系银票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99.67%，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减少 34.15%，主要系绩效考核工资发放方式调整，跨年发放的绩效工资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长 48.70%，主要系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3.15%，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84.12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02.21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1.50%。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0.34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0.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9.33%；银行贷款余额 46.7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5.7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8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0.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1.60	11.60	27.00	40.20
银行贷款	0.00	5.28	10.87	8.12	22.53	46.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5.00	0.00	0.00	5.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29	1.30	2.64	4.99	10.22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7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14 亿元，收回：2.2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6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22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4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3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3.9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6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6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	20.00	旅游工程施工、旅游经营、古典园林施工	良好	保证担保	15.36	2041 年 2 月 2 日	被担保人信用及经营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暂无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5.36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7387.SH
债券简称	G20 扬易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偿还项目产生的银行贷款本息，1.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金融机构借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正常

债券代码	178483.SH
债券简称	G21 扬易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偿还项目产生的银行贷款本息，1.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金融机构借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正常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disclosure/ppb/>。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7,218,442.59	2,728,526,622.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5,551,905.04	978,595,217.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128,106.28	250,738,65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4,216,965.60	1,713,812,462.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64,107,057.15	12,968,422,712.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883,019.86	464,593,794.97
流动资产合计	22,449,105,496.52	19,104,689,467.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18,969,224.09	21,307,86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99,100,035.11	672,353,314.66
固定资产	494,367,327.71	478,725,809.99
在建工程	2,458,677,346.64	2,133,017,65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7,096,387.69	2,203,639,71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441,818.49	107,208,97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849,039.72	5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7,701,179.45	5,678,253,324.04
资产总计	31,026,806,675.97	24,782,942,79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155,394.52	61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9,190,000.00	78,820,000.00
应付账款	272,077,110.44	271,189,201.70
预收款项	4,753,972.57	1,426,868,946.48
合同负债	1,785,483,72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0,891.02	1,808,590.39
应交税费	416,207,003.17	346,445,125.50
其他应付款	3,410,635,083.47	3,134,349,451.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194,892.23	1,15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681,066.99	
流动负债合计	8,464,569,135.14	7,027,081,315.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64,200,000.00	4,065,200,000.00
应付债券	3,835,170,075.62	2,579,176,219.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18,904,573.19	1,891,846,173.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7,65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95,499.71	50,840,20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5,257,805.64	8,587,062,600.51
负债合计	18,429,826,940.78	15,614,143,91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5,010,000.00	6,605,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23,003,653.01	1,420,191,50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316,306.09	72,400,56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3,760,387.76	872,176,41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68,090,346.86	8,969,778,492.05
少数股东权益	228,889,388.33	199,020,38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96,979,735.19	9,168,798,87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26,806,675.97	24,782,942,791.47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来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8,214,539.14	1,425,454,90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34.69	14,317,118.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892,800.00	189,153,473.37
其他应收款	2,611,412,302.22	2,324,160,650.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023,848,406.46	5,979,580,780.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697,665.26	80,870,843.53
流动资产合计	12,152,089,347.77	10,013,537,771.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66,230,986.44	2,456,396,49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81,756,767.60	624,660,098.41
固定资产	430,917,860.72	442,655,137.56
在建工程	1,980,832,555.32	1,883,083,06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0,036,615.18	2,007,731,280.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3,96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444,11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9,418,904.98	8,385,540,035.77
资产总计	22,981,508,252.75	18,399,077,80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155,394.52	6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020,000.00	68,540,000.00
应付账款	10,715,883.98	34,475,111.38
预收款项		48,673.00
合同负债	3,031,774.1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7,443,498.91	95,788,927.72
其他应付款	1,542,120,284.84	1,766,288,992.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194,892.23	1,142,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588.71	
流动负债合计	3,694,833,317.32	3,724,741,70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90,200,000.00	3,803,200,000.00
应付债券	3,835,170,075.62	2,579,176,219.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3,058,399.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00,381.88	14,488,045.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96,728,856.72	6,396,864,265.62
负债合计	11,391,562,174.04	10,121,605,97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5,010,000.00	6,605,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1,508,370.22	968,191,50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316,306.09	72,400,568.43
未分配利润	667,111,402.40	631,869,76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89,946,078.71	8,277,471,83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81,508,252.75	18,399,077,807.56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来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芬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4,839,818.90	1,096,743,125.00
其中：营业收入	1,464,839,818.90	1,096,743,12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3,879,301.13	1,072,389,135.15
其中：营业成本	1,258,756,853.19	996,668,524.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30,091.71	16,361,728.72
销售费用	6,351,455.34	3,347,958.12
管理费用	60,739,370.23	59,631,122.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98,469.34	-3,620,198.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55,252.51	3,819,017.77
加：其他收益	55,386,809.90	148,032,35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4,704.04	3,887,82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71,937.54	-1,990,414.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922,031.71	176,274,169.31
加：营业外收入	1,619,587.47	1,441,335.64
减：营业外支出	2,471,940.12	950,82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069,679.06	176,764,678.60
减：所得税费用	58,212,167.40	42,955,63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57,511.66	133,809,047.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57,511.66	133,809,047.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99,707.36	115,922,290.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7,804.30	17,886,75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不适用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857,511.66	133,809,047.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99,707.36	115,922,290.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57,804.30	17,886,756.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来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芬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4,065,947.18	298,520,445.41
减：营业成本	369,960,191.69	283,018,866.41
税金及附加	1,930,811.64	2,288,651.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293,770.30	32,518,617.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164.57	59,881.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6,213,736.52	117,212,39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3,462.70	-1,250,29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17,629.36	-1,271,34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2,592,208.20	96,596,525.91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07	
减: 营业外支出	392,372.75	262.1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09,835.52	96,596,263.78
减: 所得税费用	13,052,458.88	24,149,065.9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7,376.64	72,447,197.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57,376.64	72,447,19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来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6,706,686.19	1,048,589,02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8,089,858.11	11,507,190,59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4,796,544.30	12,555,779,62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3,015,437.97	3,653,133,207.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05,355.38	18,395,90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017,077.60	65,239,87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9,881,915.50	8,911,300,8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3,419,786.45	12,648,069,8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6,757.85	-92,290,20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3,440.13	5,857,19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83,440.13	305,857,19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656,877.24	2,039,900,69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856,877.24	2,339,900,6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73,437.11	-2,034,043,49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4,000,000.00	3,50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00,000.00	4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000,000.00	5,06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8,100,000.00	1,71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477,176.67	588,919,54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894,324.25	164,82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471,500.92	2,470,141,0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28,499.08	2,592,558,95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168,180.18	466,225,25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986,622.77	2,077,761,37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818,442.59	2,543,986,622.77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来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316,099.73	332,831,9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385,348.55	2,368,398,04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701,448.28	2,701,230,00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194,654.87	767,835,547.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6,957.77	4,125,03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613.34	4,920,10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532,936.20	1,751,133,27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604,162.18	2,528,013,96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97,286.10	173,216,03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3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909,834.61	1,749,170,75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00,000.00	5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109,834.61	2,298,170,75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034,001.27	-2,298,170,75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4,000,000.00	3,23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00,000.00	4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000,000.00	4,79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100,000.00	1,71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169,326.34	407,595,53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894,324.25	436,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163,650.59	2,560,655,53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36,349.41	2,232,044,46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00,365.76	107,089,75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914,904.90	1,133,825,15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814,539.14	1,240,914,904.90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来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芬

